附件3：

**参加体能测试须知**

      1、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体能测评。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    2、体能测试标准参考人社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1]48号）的规定执行。请考生尽快熟悉体能测评的项目、标准和方法。

    3、考生不得穿钉鞋或有胶钉的足球鞋。体能测评时，考生要注意安全，防止碰、摔伤等问题的发生。

    4、考生可自行准备饮用水、食品，参加体能测评前应注意饮食和休息，避免作剧烈运动，以防造成不必要的损伤。考生如有高血压、心脏病或者其它不适宜剧烈运动疾病等情况不能参加测试的，可主动放弃，以免发生意外。测试前，考生要做好准备，防止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。因故不能按时参加体能测评的，视为放弃，不再安排补测。

    5、体能测评期间，考生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测试区域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体能测评工作全程录像和监督，请自觉遵守有关规定。体能测评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聘用资格。